

# 教 务 通 知

2024 年第 18 期（总第 324 期）

2024. 12. 16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 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 17-18 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教务工作

（一）关于报送 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课后辅导答疑工作量的通知  
根据《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课后辅导答疑工作的通知》要求，每门课程教师辅导答疑时间为每周 2 课时。本学期实际教学周数为 18 周，经研究决定，每门课程的课后辅导答疑课时量按照不高于 36 学时的 30%计入实践教学工作量。

请各教学单位参考本学期初上报的课后辅导答疑课表中每门课程的课后辅导答疑记录，认定合格的可以按实际答疑情况计算工作量。

课后辅导答疑工作量统计表（附件 1）的纸质版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于 12 月 26 日前送厚德楼 1107 房间，同时电子版发送至 dzxyjwk2024@163.com，文件命名为“××单位 2024-2025-1 学期课后辅导答疑工作量”。

注：同一门课程由两个及以上老师答疑的，按实际答疑次数分配工作量。

附件 1：××单位 2024-2025-1 学期课后辅导答疑工作量统计表

联系人：王文彬，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二）关于报送 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教学运行工作总结报告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运行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请各教学单位对 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的教学运行工作进行总结，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1. 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理论课教学任务落实和执行情况（所有理论课教学任务的落实和完成情况、教师理论课教学岗位任务完成情况、学生的选课、配课和学分核对情况、在此过程中发现并解决的问题、值得推广的工作方法、总结的工作经验、对此工作的建议或者意见）。

(2) 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包括教师备课、教学规范、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效果、教学反思和课后作业批改、讲解以及总体调停课情况等）。

(3) 所有理论课课程的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案等材料的数量、质量和归档情况。

(4) 项目式、案例式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情况（包括目前开展的情况、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取得的成效以及下一步的计划等）。

(5) 课后辅导答疑情况（包括目前开展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取得的成效、对此工作的建议或意见等）。

(6)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审查、监督、运行、选用和使用效益等情况。

(7) 教授、副教授等及其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为本（专）科生授课情况。

(8) 本单位关于教学运行的其他建议或意见。

## 2. 报送要求：

请各教学单位12月29日前将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总结报告PDF扫描版及WORD版发送至dzxyjwk2024@163.com，文件命名为“××单位2024-2025学年第1学期教学运行工作总结报告”。

联系人：王文彬，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 二、实践教学工作

### （一）关于对2024年下半年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总结的通知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实践教学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请各教学单位对本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总结，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1. 总结内容：

(1) 2024年度各单位实践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经费总额、支出金额、支出项目等）；(2) 实验教学（包括授课门数、各类实验课比例、调课次数及原因、本学期实验教学效果等）；(3) 实习工作（分析“校友邦”

实习平台实习计划的落实和完成情况，学生签到，周日志、实习报告的撰写及教师的批阅情况等；总结实习教学开展情况及开展效果，需要加强改进的方面）；（4）校企合作工作情况，包括校企合作办学情况、产业学院建设运行情况、校企共建专业情况、实习基地的建设和利用情况，请详细总结每个基地本年度接收各专业实习学生和深入合作情况；（5）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重点突出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6）专业实践平台工作情况；

## 2. 总结要求：

（1）本学期所开展的工作情况；（2）工作特色；（3）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4）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

## 3. 报送时间：

以上材料汇总在一个Word文档里（标题字体：宋体；字号：小三；正文字体：宋体；字号：四号；行间距：20磅），于12月27日前发送至dzxysjjxk@163.com。

联系人：冯瑞宁，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1109房间。

## 三、基础教育研究工作

### （一）支教师范生返校工作

根据工作实际，定于2025年1月3日组织学校统一安排的实习支教师范生返校，请各有关教学单位通知支教生尽快完成**实习鉴定表**（附件1，一式两份）的填写，交由支教中、小学（幼儿园）指导教师撰写评价意见并签字；实习支教学学校填写鉴定意见、校长签字、加盖学校公章；由支教学学校汇总后交所属各县（市/区）教体局加盖公章（德州市教体局公章和德州学院公章的加盖工作由教务处在下学期完成）。跟车接运支教生的负责教师将各县（市/区）教育局已盖章的实习支教鉴定表一同带回（德城区、天衢新区的实习鉴定表由教务处协调领取），清点无误后将鉴定表（一式两份）于1月6日下班之前送至基础教育研究中心（厚德楼1110房间）。

接运支教生返校车辆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协调安排，具体分工如下（接送车辆按**55座/车**统计计算）：**教师教育学院、数学与大数据学院各派3辆车（共6辆）负责庆云县；外国语学院、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各派2辆车（共8辆）负责乐陵县；文学与历史文化学院、体育学院各派1辆车（共2辆）负责宁津县；马克思主义学院、物理与电**

子信息学院各派 1 辆车（共 2 辆）负责平原县；化学化工学院派 1 辆车负责临邑县；生命科学学院派 1 辆车负责陵城区。德城区和天衢新区的支教生返校由所属各教学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学生安全顺利返校。

请以上教学单位根据车辆分配情况报送跟车人员信息统计表（附件 2，1 车至少 1 人），其中教师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学与历史文化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安排跟车总负责人，负责与各县（市/区）教体局、支教单位联系协调；接运行程跟各县（市/区）教育局具体联系人确认（相关联系人发基础教育师范生工作群），跟车人员名单请于 12 月 20 日（周五）上午下班前通过微信在线发送。车辆租赁及人员出差报销由各教学单位负责。

附件 1：实习鉴定表

附件 2：跟车人员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闫明、虞靓，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 四、学籍管理工作

##### （一）关于 2024-2025-1 学期学生转专业报名工作的通知

为适应我校学分制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高水平创新性应用型人才，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 号）文件规定，现组织开展 2024-2025-1 学期学生转专业报名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面向对象：2023 级（不含已转专业成功学生）、2024 级全日制在籍在校本、专科学生。

2. 报名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

3. 转专业条件与原则

学生转专业条件与原则将严格遵照《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 号）（附件 1）文件规定执行。

4. 各学院各专业转专业接收计划及考核方案

按照我校工作安排，经学院申报、学校审核，本学期各专业转专业接收计划、考核方案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见附件 2）在教务处网站“重要通知”栏公布（<http://jwc.dzu.edu.cn>），可自行登录网页查看。

5. 转专业学生报名

转专业接收计划表中涵盖了各专业转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考核方式及分专业咨询老师联系方式，学生在报名期间可电话咨询该专业相关信息，应在对申请转入专业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提交转专业申请。注意：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拟申请转专业学生请参照“教务系统转专业申请流程”（见附件3）登录“德州学院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交转专业申请，申请一旦提交，信息不予修改，报名期间未提交申请的，此次不再受理。

## 6. 转专业流程

(1) 学生根据通知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后，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反馈给相关学院。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按转入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要求参加考核，无故缺考者取消转入资格，考核时间初步定于本学期期末考试最后一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申请转专业学生请关注教务处官网“重要通知”，及时掌握转专业考核时间与地点。**

(3) 转入学院根据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的审核结果、考核结果和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由转入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将拟录取名单提报校长办公会，并公布会议审议通过后的最终转专业学生名单。

(5) 录取学生必须完成原专业当前学期的学习环节和考试，下一学期正式转入相应专业学习。通过转专业条件审核的学生，须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不符合转专业条件或转专业申请未被批准的，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附件1：《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附件2：各专业接收计划、考核方案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附件3：教务系统转专业申请流程

联系人：宋平，联系电话：8985680，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二) 关于组织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专题学习活动的通知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附件4，以下简称《学位法》），2025年1月1日起即将开始实施。《学位法》是我国教育法治体系中的一部关

键性法律，它的颁布与实施对于规范学位授予流程、保障学位授予质量、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为深入学习贯彻《学位法》，请各教学单位精心部署安排，在第17周-18周开展一次专题学习活动。

一是全员学习，制定系统的全员学习计划。面向本单位领导班子、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群体，综合运用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专家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或培训活动。二是重点学习。组织教师重点学习《学位法》，提高对学生培养过程指导、学位论文质量把控等方面的要求，强化责任意识 and 法律意识。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各二级学院要综合运用传播媒介进行宣传，提高师生对《学位法》的知晓度和关注度。

请各教学单位将专题学习相关材料（例如专题学习照片、新闻等）于12月27日前打包发送至学籍科邮箱 dzxyxj@126.com。

联系人：宋平，联系电话：8985680，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 五、招生工作

### （一）关于做好2025年专升本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24〕28号）要求，为做好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召开专升本政策解读专题班会

请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能源与机械学院、健康医学院召开专升本政策解读专题班会，将《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政策明白纸》（附件1）发给每位2025年应届专科毕业生，要求学生认真阅读，并按要求在明白纸上签字。

请于12月22日17点前将每名应届专科毕业生签字的明白纸正反面扫描并合成为一个PDF文件，发送到 dzxyzb@dzu.edu.cn，纸质版请教学单位留存。

#### 2. 考生资格获得

（1）校荐生资格获得。

1) 申请校荐生资格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考生专科阶段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60%。同专业使用不同人才培养方案的，可按培养方案分类排序。

② 考生获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本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经教学单位审核通过。

2)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制定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并主动公开，确保测评工作标准明确、程序规范、过程严格、结果公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学分绩点）和综合表现（包括思想品德状况、创新创业能力等）组成，其中课程学习成绩（学分绩点）所占比例不少于 80%。在校期间转专业考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执行转入专业标准。

相关教学单位综合素质测评方案，请于 12 月 18 日（含）前，纸质版由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交招生办公室，电子扫描版同时发送邮箱 [dzxyzb@dzu.edu.cn](mailto:dzxyzb@dzu.edu.cn)。

3) 综合素质测评方案经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审核确认后，按照方案确定本教学单位校荐生名单。校荐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 12 月 30 日 17:00 前按附件 2 中的格式要求，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dzxyzb@dzu.edu.cn](mailto:dzxyzb@dzu.edu.cn)。

(2) 建档立卡家庭考生资格获得。

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包括两类群体：一是脱贫享受政策户，二是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申请建档立卡家庭考生资格的考生，须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资格审核申请（建档立卡地在其他省份的须提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由所在教学单位进行资格审核）。教学单位汇总符合条件考生名单，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按附件 2 中的格式要求，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dzxyzb@dzu.edu.cn](mailto:dzxyzb@dzu.edu.cn)。学校汇总后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相关考生经有关部门审核，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获得建档立卡家庭考生资格。考生如因弄虚作假或不符合建档立卡考生资格造成录取后无法注册学籍、被取消录取资格等问题，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3) 大赛保送生资格获得。

1) 申请大赛保送生资格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专科学习阶段，作为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 ”中获奖，或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在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获金奖的我省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

2) 申请大赛保送生资格的考生，须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向 1 所招生高校提出保送申请（含申请书、获奖证书及生源学校审核意见），申请就读专业应与参赛技能相关。招生高校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综合考核，通过名单经招生高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相关考生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获得招生高校相应专业的大赛保送生资格。

3) 大赛保送生在考生报名时不选报专业，不参加全省统一考试，不填报院校志愿。

### 3. 小语种名单报送

请有关教学单位统计 2025 届预毕业生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语种为非英语的小语种学生名单，于 12 月 30 日 17:00 前按附件 3 中的格式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dzxyzb@dzu.edu.cn。

### 4. 考生报名

(1) 填报考生基本信息。

除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外，具有报考资格的考生须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13 日登录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s://zsb.sdzk.cn>），填报考生基本信息，缴纳相关费用。

(2) 选报专业。

校荐生、自荐生、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可根据《山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选报多个本科招生专业（以下简称选报专业），选报专业对应的《高等数学》考试科目须相同，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个别符合 2025 年报名条件考生的毕业专业代码如与《山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不匹配，可参照《山东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考生可根据《山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专业类别设置及考试科目》，按照所属学科门类查看本科招生专业的相应考试科目。

根据《教育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 号）文件精神，报考医学类专业专升本的，所学医学类专业应保持相同（专科中医骨伤专业除外，升本时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



## 5. 统考安排

专升本全省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时间为2025年3月29日—30日。

统考科目为4门公共基础课，包括：英语（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程为非英语的考生考政治）、计算机、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分为高等数学Ⅰ、高等数学Ⅱ、高等数学Ⅲ）。每科考试时间120分钟、满分100分，总分满分400分。统考科目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评卷。

校荐生、自荐生和建档立卡家庭考生须参加统考科目的考试。

## 6.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招生录取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免于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可申请参加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与全省统一考试专升本不得兼报，报名全省统一考试专升本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 （1）资格获得。

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的考生，须于2025年4月1日—2日，通过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s://zsb.sdzk.cn>）在线申请资格审核，提交本人身份证、专科毕业证（应届考生需提交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退出现役证件、武装部开具的入伍地证明或入伍通知书；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还需提供立功受奖的证章和证书；在部队荣立集体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还需提供所在部队立功受奖通令复印件（加盖服役部队公章）、服役部队立功证明（须证明立功情况与考生本人有关）；个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负法律责任的承诺。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考生退役士兵资格及立功受奖情况、市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合规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合格后获得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

新生入学时，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考生如因弄虚作假或不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造成录取后无法注册学籍、被取消录取资格等问题，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 （2）选报专业。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在申请资格审核时，须根据专业指导目录，选报1个与本人专科毕业专业对应的本科招生专业，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3) 招生计划。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名和专业选报情况，足额安排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免试专升本招生计划（以下简称免试招生计划）。

(4) 高校招生。

1) 4月18日，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可根据选报专业和免试招生计划，选报1所招生高校，高校组织综合考查。

2) 招生高校根据考生分专业报名情况开展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如该专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考人数未超过免试招生计划，全额录取；如该专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考人数超过免试招生计划，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该专业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在校及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择优录取。

3) 首轮志愿未录取的考生，可于4月29日填报一次征集志愿和是否服从调剂志愿。征集志愿考生须重新根据报名高校的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方案参加录取。征集志愿仍未录取且服从调剂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生源情况和剩余免试招生计划，按照随机原则调剂录取。

附件1：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政策明白纸

附件2：XXXX学院专升本校荐生、获奖学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名单模板

附件3：XXXX学院小语种学生名单模板

附件4：2025年有专科预毕业生的教学单位

联系人：陈海鹏，联系电话：8982780，办公室：厚德楼914房间。

## 六、考试工作

(一) 2024-2025学年第1学期期末考试工作

1. 考试试题印刷

12月16日—17日：公共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双专业双学位试题印刷。

12月18日—12月21日：专业课试题印刷。

2024-2025-1学期试卷印刷日程表见附件1。

各教学单位务必安排专人，在规定日期持待印刷的正式试题到厚德楼1110房间办理试卷印刷手续。

2. 考试日程安排

①公共必修课考试安排如附件2:2024-2025-1 期末考试公共课安排表。  
考试时间为：12月30日—2025年1月3日。

②专业必修课的考试时间是2025年1月6日到10日上午，在教务系统里排考，10日上午排最后一门课。

③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期末考核安排在2025年1月4日—5日进行，如与其他课程考核冲突，也可安排在课程的最后一次课进行。

④公共选修课和公共体育课在最后一次课随堂考试。

### 3. 答题卡印刷和扫描

答题卡印刷在厚德楼1116会议室，扫描在厚德楼一楼131办公室，打印和扫描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教 务 处

2024年12月15日

主题词：教务 通知

---

编辑印刷：徐涛

---

审 核：王华丽 宋广元 范克胜

---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4年12月15日印发